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301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1-36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妤臻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66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00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3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2月31日長庚自重字第114123100號函。
- 二、查旨揭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5011201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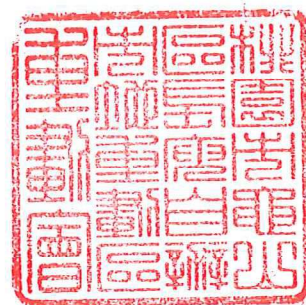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第 2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5 年 01 月 07 日府地重字第 1150003011 號同意備查在案。
  -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起。
  -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36 號。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4/12/30

#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5/12/30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1-36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宣布開會：

###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陸、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區重劃工程訂於115年1月10日竣工並函報桃園市政府(含訂有竣工規定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備查，爰提請遴選二名理事代表理事會辦理承商申請之竣工查驗確認及初驗作業。

###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條規定所附「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二、按本區重劃工程第四次工期展延原預定工程竣工日為115年1月20日；現本區工程有關公用事業單位管線遷移之工程障礙事由業於114年12月20日全數排除並施作完竣；其餘工項訂於115年1月10日前施作完竣，並



經監造廠商確認審查符合合約相關規定。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本區工程竣工時間：115年1月10日，擬請推舉二名理事代表本會辦理工程竣工查驗確認及初驗作業。俟確認無虞後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並進行初驗作業；初驗合格後，再檢附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報請桃園市政府審核並訂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同意推舉楊正己理事、李佳怡理事代表本會辦理工程竣工查驗確認及初驗作業；併請營造單位切實於115年1月10前完成全區工項施作，俾提供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報請桃園市政府審核並訂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事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